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6)沪02刑初10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。

被告人[REDACTED]，男，1984年12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住本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西井街[REDACTED]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6年6月21日、同月26日先后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三看守所。

本院审理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[REDACTED]犯诈骗罪一案，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6)沪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发还各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经查，上海市公安局在侦查[REDACTED]诈骗一案的过程中，于2016年9月26日查封了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50号1-3层房产一套。在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述查封的房产已经移送我院。另查明，上述房屋系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六十七条、第四百三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

龙腾路 1015 弄 50 号 1-3 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姣莹

审 判 员 王 潮

人民陪审员 吴妮娜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尹逸斐

书 记 员 陈 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三百六十七条 随案移送的或者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，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负责处理。

涉案财物未随案移送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，将判决书、裁定书送达查封、扣押机关，并告知其在一个月内将执行回单送回。

第四百三十八条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由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。